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中市交秘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八四號函訂定。為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作業更臻完備，並符實務運作，爰修正名稱、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本小組非臺中市政府之任務編組，爰依體制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 二、 為完整文義，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 修正本小組之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 修正委員人數，並增訂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u>作業要點</u>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本小組非市府層級之任務編組，爰將設置要點修正為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u>並訂定本要點</u>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u>設置</u>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為符實務運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u>辦理本局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事項</u> 。 （二） <u>規劃、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與教育宣導</u> 。 （三） <u>督導節約能源設施之正常運作</u>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二）考核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節約能源成效。 （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	基於實務運作現況，修正本小組任務，俾利業務推動順遂。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 <u>本局</u> 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 <u>九人</u> ，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或 <u>九職等秘書、專員、技正</u> ）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七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因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委員人數改為九人，並增訂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平要求。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局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事項。
 - （二）規劃、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與教育宣導。
 - （三）督導節約能源設施之正常運作。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九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或九職等秘書、專員、技正)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置節能管理人員一人，由本局秘書室派員兼任。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